

勉县职教中心校舍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勉县职教中心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陕西鼎建富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(修正)》,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1、工程名称:勉县职教中心校舍零星维修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:勉县职教中心校院内

3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:

4、承包方式及工期:本工程由乙方包干方式承包,工程工期 20 天。

5、合同价款:52969.00 元(伍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整)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甲方应派专人到现场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协调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1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,按要求施工;

2、严格施工安全管理,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责任,

施工人员安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



调整;

同(1)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,修改;

(2) 报价清单中未列入的工程项目及施工单价,由甲、乙双方按现行实际价格协商确定。

第五条 工程竣工结算

1、本工程为总价包干方式承包。

2、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手续。

第六条 竣工验收

1、工程施工完毕,甲方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。

2、工程未经验收,甲方擅自动用或提前使用,视为工程通过验收,甲方动用(或使用)之日即为工程竣工日期,由此而发生的安全、质量责任问题及经济支出或损失,概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争议处理

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,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,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至办完工程竣工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,合同即告终止。

第九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持贰份、乙双方持一份。

发包方：勉县职教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发林 (签字)

2015年8月4日

承包方：陕西鼎建富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发林 (签字)

2015年8月4日

